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Candy Holdings Limited

中國糖果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8182)

聯交所發出的新增復牌指引

本公佈乃由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第17.26A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GEM上市規則)作出。

茲提述中國糖果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四日、二零一八年一月十五日、二零一八年二月五日、二零一八年三月十二日、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日、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五日、二零一八年九月十日、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七日、二零一九年二月一日、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日、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六日、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九日及二零一九年五月二日的公佈(統稱「該等公佈」)。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該等公佈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聯交所發出的復牌指引

於二零一九年五月十四日，董事會接獲聯交所發出的函件(「函件」)，於該函件中聯交所提供以下股份恢復買賣的新增復牌指引(「新增復牌指引」)：

- (a) 證明概無任何與管理層誠信有關及／或對本公司的管理及營運具有重大影響力的任何人士的合理監管疑慮，而會對投資者構成風險或損害市場信心；
- (b) 證明本公司董事已符合與彼等擔任上市發行人董事一職之能力標準，以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01及5.02條的規定履行技能、審慎和勤勉的職責；及

(c) 證明本公司已設有充分內部控制及程序以遵守GEM上市規則。

倘情況有變，聯交所可修訂上述新增復牌指引及／或作出進一步復牌指引。

本公司正採取適當措施以達成復牌條件及新增復牌指引，並於適當時候就有關進展知會股東及潛在投資者。

股份繼續暫停買賣

股份已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二日上午九時正起暫停買賣，並將繼續暫停買賣直至另行通知。本公司將透過適時作出進一步公佈以使公眾知悉最新發展。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在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中國糖果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洪綺婉女士

香港，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四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洪綺婉女士、洪蔭治女士及葉道臻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趙世存先生、徐淑敏女士及羅耀昇先生。

本公佈載有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規定須提供有關本公司資料的詳情，董事就本公佈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公佈所載的資料在各重大方面乃準確完整，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且概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宜，致使本公佈或當中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佈將於其刊登日期起計最少一連七日於GEM網站<http://www.hkgem.com>的「最新公司公佈」網頁刊登，並將於本公司網站<http://www.hollywoodfood.com>刊登。